

浙江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文件

浙乡村技能赛组〔2020〕1号

关于举办 2020 年浙江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展现新时代农民新风貌，大力推动乡土人才发展。根据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办函〔2020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开化举办 2020 年浙江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。现就本次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弘扬工匠精神 助力乡村振兴

二、大赛时间

2020 年 11 月 4-6 日（共 3 天）

三、大赛地点

开化县国际大酒店

四、大赛组织

本次大赛由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衢州市人民

政府主办，开化县人民政府、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。

大赛成立组委会，下设组委会办公室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五、大赛工种（项目）

餐厅服务、茶艺、乡村讲解、电商直播

六、参赛对象

我省 26 个加快发展县相关行业从业者，年满 18 周岁，不分性别、现有技术等级均可参加（学生和教师除外），由各县每个工种选拔推荐 1 名选手参加大赛，承办地可适当增加参赛名额。

七、报名办法

符合参赛条件人员，向本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名，报名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、2 寸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。由各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汇总、组织本地区的报名工作，负责填报本地区《2020 年浙江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联系人：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月琪，联系电话：0570-6013079, 15057082344，汇总表和选手身份证扫描件、电子照片发送至联系人钉钉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3 日。

报到地点：开化国际大酒店（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江东

南路 1 号)。报到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4 日下午。

八、大赛内容

餐厅服务、茶艺、乡村讲解技术文件制定参照相应职业（工种）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，并适当增加部分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内容及相关知识。电商直播技术文件制定参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、行业通用标准及相关新知识、新技能。

本次竞赛为实操竞赛，实际操作成绩占 100%。

九、表彰奖励

（一）本次大赛各工种分设一等奖 1 名，奖金 20000 元；二等奖 2 名，奖金 10000 元；三等奖 3 名，奖金 5000 元。

（二）餐厅服务、茶艺、乡村讲解项目综合成绩前 5 名的选手，颁发技师技能等级证书。

（三）餐厅服务、茶艺、乡村讲解项目其余成绩合格的选手核发高级工技能等级证书，电商直播核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大赛期间，所有参赛选手及领队由承办方免费提供就餐及住宿安排，来回交通费需自理。

（二）本次大赛严格按照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加强防疫工作统一领导、统筹协调，报到时提交健康申报表（附件 3）。

(三) 本次大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(四) 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

附件：1. 26 个加快发展县名单

2. 2020 年浙江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汇总表

3. 2020 年浙江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健康申报表

浙江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

浙江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

2020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 1:

26 个加快发展县名单

淳安县、永嘉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泰顺县、苍南县、武义县、磐安县、衢州市柯城区、衢州市衢江区、龙游县、江山市、常山县、开化县、天台县、仙居县、三门县、丽水市莲都区、龙泉市、青田县、云和县、庆元县、缙云县、松阳县、遂昌县、景宁畲族自治县

附件 2:

2020 年浙江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报名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参赛 县区					推荐参赛选手总人数				
领队		工作单位		职务		联系电话			
参赛选手基本情况									
序号	参赛工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所在单位	现有等级	本工种 工龄	学历	手机号码
1	餐厅服务								
2	茶艺								
3	乡村讲解								
4	电商直播								
备注									

附件 3:

2020 年浙江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健康申报表

1. 姓名:
2. 近 14 天内居住地址:
3. 健康码状态: 绿码 黄码 红码
4. 14 天内是否曾有咳嗽等身体不适症状: 是 否
5. 14 天内是否曾去过医院就诊:
是 (确诊疾病: _____) 否
6. 14 天内是否有一下情况:
 - 6.1 健康码不全是绿码: 是 否
 - 6.2 乘坐何种交通工具抵开:
火车 大巴 自驾 其他
 - 6.3 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人员接触史: 是 否
 - 6.4 境外旅居史: 是 否
 - 6.5 与境外人员有过接触史: 是 否
 - 6.6 与新冠肺炎有关人员 (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) 接触史: 是 否

申报人 (签字):

2020 年 月 日

***请申请人员如实填写以上内容, 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, 将依法追究责任。**